

台灣旅遊須知

生效日期:2019年4月9日起

為方便閣下了解參加旅行團之一些資料，現將出發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 行李:** 一般航空公司條例規定每位人客寄倉行李一件，重量 20kg，規格為(29" x 20" x 10")；如乘坐中華航空(CI)或長榮航空(BR)或國泰航空(CX)或港龍航空(KA)一件行李重量 30kg，(總尺寸長+闊+高)不可以超過 158 公分(62 吋)。手提行李一件，重量 7kg，規格不逾(22" x 14" x 9")，手提行李內不可有尖銳利器、攻擊性武器及易燃液體等物品。(如乘坐國泰/港龍航空，乘客有攜帶以下物品，均需額外繳付“75 美元行李特別處理費”)
 滑雪 / 滑水器材包括：滑雪屐一對、滑雪杖一對、滑雪靴一對，或 滑雪板一片，滑雪靴一對，或基本滑水橇一對或障礙滑雪實用滑水橇一對(slalom water ski)；滑浪器材(包括風帆器材)一副；划船器材 - 包括一條船(獨木舟 / 划艇、皮艇、櫓等)和划槳一雙；單車(自行車)
 所有備用鋰電池無論大小及規格均嚴禁作為寄艙行李運載，敬請留意。
- 海關:** **台灣：**年滿十八歲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 200 枝、一枝酒入境。每位旅客不准攜帶超過五千美元或相等新台幣現金出入境，違禁品及中國大陸之各種成藥、用品、食物及一切牟利之貨品，皆不能入境，否則將延長海關之檢查時間，以致影響本公司原定之行程。禁止攜帶各種肉類、植物和蔬菜入口。
香港入境：年滿十八歲、持有任何國籍護照的旅客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
 (1)一公升任何飲用酒類。
 (2)由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只可攜帶 19 支香煙,1 支雪茄或總重量不多於 25 克的雪茄或其他製成煙草
 旅客隨身行李安檢措施：
 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容器其體積不得超過 100 毫升，均應裝於一個不超過 1 公升(不超過 20x20cm)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袋內，所有容器裝於塑膠袋內時，塑膠袋應完全密封，而嬰兒奶粉(牛奶)、嬰兒食品、藥物、糖尿病或其他醫療所需之液體、膠狀及噴霧類物品，經向安全檢查人員申報，並獲得同意後，才可帶上機。防狼用品乃屬違法物件，亦嚴禁攜帶。
 根據各國海關條例，所有旅客攜帶免稅物品只供作自用。任何人攜帶免稅物品用作轉售或協助他人作牟利之用途，即屬觸犯法律。
- 移民局:** 1.所有入境台灣之旅客必須攜帶有效期 6 個月或以上的護照。
 2.非於港澳出生之人士，如辦理台灣落地簽證，必須攜帶曾入境台灣之舊台証或台灣入出境證明書正本，或於香港出生及證件上沒有出生日期或須帶回宣誓紙正本。否則不能登機，敬請留意！
- 貨幣:** 以新台幣為主，視乎當天兌換率而定。可於香港或當地銀行或找換店以港幣兌換。兌換率相若。旅客可以到達當地機場，於未辦理入境手續前之找換店以港幣兌換。亦建議客人多帶些現金，約港幣\$3000-\$5000 及國際通用信用卡隨行，以備不時之需。(如持有舊台幣，可於指定銀行兌換新台幣，因所有商店都不再接受舊台幣。)
- 天氣及衣著:** 台北、台中及台東之氣候基本上與香港相同，但冬天比香港寒冷，夏天比香港熱，阿里山地區全年寒冷，須帶備禦寒衣物。
- 颱風措施:** 如若出發當天，因颱風關係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團友若沒有收到本社通知團隊取消或延期出發，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 預防蚊蟲、傳染病:** 由於每個人的身體狀態有所不同，請於出發前最少六個星期諮詢你的醫生，以確定是否需要接種疫苗，又或準備一些預防藥物。
 要預防傳染病媒介疾病，要保護自己免被蚊蟲叮咬。假如在旅程中到達郊外地方，請預先穿上寬鬆淺色的長袖上衣及長褲，並塗上昆蟲驅避劑(如：蚊怕水)。另外，亦請不要觸碰野生動植物，以及避免在草叢樹叢中懸掛衣物或歇息。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外遊防疫資訊，請參閱衛生署網頁：<http://www.chp.gov.hk/>
- 語言:** 台灣之標準語是國語，台灣話(閩南語)、英語也通用。
- 時差:** 與香港時間相同。
- 個人物品:** 旅客須帶備個人用品，如牙膏、牙刷、拖鞋等；可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物、驅蚊用品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以保持健康狀態。
- 溫泉:** 男女分開之溫泉必須裸泡，男女老幼共用之大眾溫泉，必須自備泳裝及泳帽。
- 電壓:** 110 伏特，插頭為兩腳扁插。
- 酒店賬項:** 所有在酒店內之消費如：洗熨、長途電話、WiFi、電報、小型酒吧、收費電視節目等服務費用，請於離開酒店前結賬。為了避免不必要之尷尬情況，請勿擅取酒店內之擺設及紀念品，若有需要可向酒店方面購買。
- 旅遊保險:** 本公司已代團員購買十萬元平安保險及十萬元個人責任保險，但本公司建議團員可自行購買個人家庭保險。
- 登記外遊提示服務:** 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roti。
- 啟動境外提款功能:** 請與發咭銀行查詢。

旅遊服務費: 以港幣計算為準，已包括全程工作人員在內(小朋友踏入兩歲亦需繳付服務費)。

		3 天團	4 天團	5 天團	7 天團
合共港幣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前	300	400	500	70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330	440	550	770

申請台灣落地簽證(只接受個人在當地自行辦理) / 網上簽證注意事項：

※ 中華旅行社地址：電話：25258316
香港金鐘力寶中心大廈4樓

- * 落地簽證/網上簽證，只適合曾以港澳永久居民身份取得入台證進入台灣或於港澳地區出生的港澳永久居民。
- * 網上簽證港澳護照上如未註明出生月、日者，須提交填寫聲名信一份。
- * 申請人如與父母使用同一護照是不能辦理落地簽證/網上簽證的，申請人必須持獨立護照才可辦理落地簽證/網上簽證，敬請留意!
- * 凡於1983 年以後曾赴台但舊台證已遺失而**非港澳出生**之人士，必須自行到中華旅行社申請一份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以證明其入出境的紀錄才可辦理落地簽證/網上簽證，申請費用港幣\$37，需時約10 個工作日。
- * 網上簽證凡於1983 年以後未**再次**赴台但舊台證已遺失而**非港澳出生**之人士，必須在港辦妥台灣簽證才可入境台灣。

落地簽證 申請需知	3個月或以上港澳護照如HKBNO、 HKSAR、HKCI或澳門SAR	港澳永久 居民身份證	舊入台證 (附入境日期紀錄)	客人到當地自行辦理	簽證費 新台幣
首次赴台	護照正本(必須於港澳出生)	正本	正本		NT300
再次赴台	護照正本	正本	正本		NT300
網上簽證 申請需知	3個月或以上港澳護照如 HKBNO KBNO KBNO · HKSAR HKSAR · HKCI 或澳門SAR	港澳永久 居民身分證	舊入台證 (附入境日期紀錄)	簽證需時 (工作日)	簽證費 可作兩次証使用
首次赴台	護照正本	清晰副本	-	3 日	\$180
再次赴台		清晰副本	清晰副本		\$180

★ 其他不符合辦理網上簽證及落地簽證之港澳人士，所須資料如下：註：部分國家免簽證，敬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相片(背景白色)	身份證	簽證費(港幣)	簽證需時	備註
初次申請	1張	正本	\$450	4星期	身份證上須有出生年、月、日，否則填寫一份聲明書
再次申請	1張	副本	\$450	3星期	交回舊台証正本
凡持泰國、菲律賓及印 尼護照之人士 (包括外籍傭工)	2張	6個月或以上 護照及身份證正本	自行辦理	4個工作天	如主婦則需持經濟證明、結婚證書正本及住址證明有關外籍傭工簽證資料，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註：*申請人需具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資格，在大陸出生者並需連續在港澳地區住滿4 年以上，才可接受申請。

*如曾經更改姓名須提交改名契副本。 *中學或以上學生初次申請簽證須提交學生證明副本。

*11 歲以下小童如沒有身份證，須提交出世紙正本代替。

*12 歲以下小童須提交父或母身份證副本，如不與父母同行者，須另交父母同意書一份

其他注意事項：

*請緊記旅程中集合時間及地點，團體遊覽務請準時，旅程中若遇到特殊情況須作出任何行程調動，當以領隊之安排為準。

*航機嚴禁攜帶小刀等利器，一經發現必被充公，敬請留意。

*如因火車、航機及輪船在回程時延誤未能接駁原定之交通返港，引致額外之食宿交通的費用均需由客人負責。

*任何團員如經常不依規律，獨犯眾怒，在行動或會談上抵毀或侮辱其他團員或服務人員者，本公司為免損害其他團員的利益，領隊在多數團員讚同下及支持下，有權適當地提出警告甚至或著令該團員離團，並放棄以後行程。

*按香港海關入境條例，旅客不能攜帶違禁品或受害制物品入境：如麻醉藥(毒品)，精神科藥物及抗生素，軍火、彈藥、武器、爆竹煙花及爆炸品，瀕危物種(生物、植物或藥物)、冒牌及侵犯版權物品、動植物及除害劑、野味、肉類(鱷魚肉等)及家禽。

*颱風特別措施:所有乘搭飛機出發之旅行團，於八號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團友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團友明白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團友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產品或服務費等才決定購買。

*銷售稅退款安排：因各國之銷售稅均有不同，若購物滿指定金額，可於離境前於機場辦理退稅，若客人未能於當地完成退稅手續，並欲回港後才辦理，由於當中涉及個人私隱，必須自行向當地有關部門查詢所需文件及手續，因此，本公司不能替客人辦理，旅客能否成功退稅，需自行承擔有關責任，敬請留意！

*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入境旅客請務必看管好自已的行李，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以免被別人利用夾帶違禁品，如毒品等。」。為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如尋獲後，經客人同意，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費用由客人支付。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損壞等相關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9 章《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所有抵達香港的人士，如管有大量（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便須使用紅線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 祝君旅途愉快 ~